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壹、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貳、地點：新北市三峽區插角里插角 79 號(大板根森林溫泉酒店)

參、出席：出席股權數：81,186,96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出席股數 27,941,243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156,571,582 股之 51.85%。

肆、出席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董事 Monster Holding Co., Ltd. (呂朝勝為其指派代表人)、獨立董事 張祚誠（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列席人員：代理發言人 戴暉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會計師、
通尹法律事務所 蘇昱仁

伍、主席宣佈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始並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頁【附件二】。

三、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125A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5,657,158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1 元。

（三）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及員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並辦理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由董事會另訂之。

（五）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三】。

四、本集團背書保證執行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附件四】。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條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6 頁【附件五】。

六、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債券名稱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2019 年 4 月 2 日
發行及交易地點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發行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
發行金額	新台幣拾伍億元整
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發行期間	三年期，到期日:2022 年 4 月 2 日
發行情形	2018年11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019年1月15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8469號函申報生效函，2019年4月2日上櫃掛牌買賣。
轉換情形	截至停止過戶基準日(2020 年 10 月 6 日)止，已全數轉換本公司普通股共計 12,462,983 股。

柒、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憲正及梁益彰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附件一】及第17～28頁【附件六】。

三、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贊成權數 80,949,53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775,805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70%，反對權數 109,05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7,059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13%，棄權及未投權數 128,37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8,379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15%，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109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三】。

二、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贊成權數 80,930,53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756,807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68%，反對權數 230,75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58,758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28%，棄權及未投權數 25,67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678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3%，照原案通過。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暨採用新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暨採用新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9 頁【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贊成權數 80,942,94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769,214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69%，反對權數 221,76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49,769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27%，棄權及未投權數 22,26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26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2%，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61 頁【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贊成權數 80,941,94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768,214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69%，反對權數 222,76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50,769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27%，棄權及未投權數 22,26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26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2%，照原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規範」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規範」部份條文。
- 二、「董事選舉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2~71 頁【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贊成權數 80,940,94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767,214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69%，反對權數 216,02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44,02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26%，棄權及未投權數 30,00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009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3%，照原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公司實務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2~73 頁【附件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贊成權數 79,215,70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041,975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57%，反對權數 1,949,00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877,008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40%，棄權及未投權數 22,26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26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2%，照原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42262 發言，內容略以：庫藏股買回及公司營運提出詢問及建議，經主席親自及指示相關人員予以說明答覆。

經詢問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

壹拾、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席：呂朝勝



紀錄：陳婷語

